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校規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東芳國小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東芳國小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5745號函辦理。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108年6月13日府教體字第1080196521號函辦理。
- 三、依據彰化縣政府108年12月2日府教體字第1080416708A號函辦理。
- 四、依據教育部「現階段加強推行國民小學生活教育實施要點」。
- 五、依據本校校務工作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符應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培養學生榮譽感、責任心、知法守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 三、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建立正確價值觀念，培養健全人格。
- 四、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

參、實施對象：就讀本校之全體學童。

肆、校規要點：

- 一、按照學校規定穿著服裝，注意整潔，儀容端莊。
- 二、準時上學放學，排好路隊，注意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
- 三、遵從師長指導，尊重同學，和氣待人。
- 四、愛護學校環境，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認真打掃、分工合作，並維護校園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五、有禮貌，遇到師長、客人與同學能主動打招呼問好。
- 六、看重自己，維護團體榮譽。
- 七、愛惜學校公物，並能節約用水電，隨手關水電，避免造成浪費。
- 八、愛護學校遊戲器材，遵守使用規則。
- 九、遵守校園安全規定，不做危險動作，不靠近危險區域。
- 十、不得擅自拿取他人財物或將其占為己有。
- 十一、拒絕毒品及新興菸品(含電子煙)、不良電玩及幫派組織。
- 十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不良刊物到校。
- 十三、不得攜帶含糖飲料進入校園飲用。
- 十四、不得以慶生或各種活動為理由，要求家長或老師外訂含糖飲料進入校園飲用。

十五、不非法盜拷、盜錄、盜印、仿冒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益，不使用盜版品或非法產品，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十六、參加學校及班級各項學習活動，不無故缺席不遲到，並遵守各項活動規定。

十七、經師長允許後，才能進入辦公室。

十八、未經師長同意不得擅自離開教室及學校。

十九、遵從學生自治幹部及校園服務隊之糾正，守秩序、有禮貌、愛清潔。

二十、上網際網路進行相關資訊探索時，應遵守相關網路倫理之規定，謹守網路相關法規，不容有觸犯相關法規之情事。

二十一、同學之間互相友愛，不爭吵、不鬥毆、不欺侮弱小同學。

二十二、校園內應輕聲細語，避免製造噪音。

二十三、學生上課時間因不適需到健康中心或上洗手間應報告任課教師並獲得允准。

二十四、誠實待人，不可以欺騙師長或同學。

二十五、學生假期中應遵守學校假期相關規定，特別注意自身安全，及不可有破壞學校名譽情事。

二十六、遵從師長在升旗晨會中宣示應遵守之各生活規範。

二十七、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時，應遵守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相關規定。

二十八、其他富含積極輔導與管教意涵之規定應遵守事項。

伍、行為獎懲規範：

一、學生在校生活表現、出席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及校外特殊表現，有表現優良行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二、學生行為懲戒，分為口語申誡、書面警告、行為矯正、書面省思、愛校服務等，情節嚴重者電話通知家長帶回處理或當面洽談。

三、學生如犯有嚴重過失，如打架、偷竊、賭博、吸煙、逃學、作弊、惡意破壞公物、在公共場所行為不檢、對師長無禮或侮辱…等，將依情節輕重處分，並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輔導或召開輔導會議因應。

四、懲處時須明確告知學生所觸犯的規定與相關的程序上權利與救濟管道；必要時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依據並通知家長。

五、其他相關獎懲，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生活教育組長：

教師兼
生活組長 許茗瑜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郁雯

校長：

東芳國小
校長 陳錦廣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粘憲文